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26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依靈

被告 元利迪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徐漢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零貳萬玖仟捌佰貳拾肆元，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陸萬參仟玖佰零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
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佰零壹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有授信約定書第21條可憑（見本院卷第26頁、第30頁），故
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元利迪有限公司（下稱元利迪公
04 司）於民國113年9月4日邀同被告徐漢驊為連帶保證人，與
05 原告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
06 契約書，約定動用期間自113年9月5日起至114年9月5日止，
07 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20,000,000元，利息按中華郵政
08 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5%計算，
09 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本息按期
10 平均攤還，如分次撥付者，嗣後各次撥款之本息按上述剩餘
11 期數攤還，利息按月計付，每期攤還之金額及日期依各次撥
12 貸時立約人所出具之借據為準；並約定如遲逾期付息或清償
13 本金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
14 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
15 約金。嗣被告元利迪公司陸續出具授信動用申請書及借據，
16 分別向原告借貸如附表之原貸金額欄所示之借款，並未依約
17 攤還本息，迄今尚欠15,029,824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付，
18 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元利迪公司應清償全部款項。
19 而被告徐漢驊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
20 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
21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
22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7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8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9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30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31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之

事實，已據其提出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授信動用申請書、借據、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91頁），核屬相符。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分別有明定。末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亦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所規定。本件被告元利迪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被告徐漢驊為被告元利迪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沈世儒

附表：

編號	原貸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年息	
1	1,100,000 元	801,005元	自115年2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 2%	自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2,700,000 元	1,518,000 元	自115年1月6日 起至清償日止	2.2 2%	自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2,600,000 元	1,950,005 元	自114年12月27 日起至清償日 止	2.2 2%	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2,350,000 元	1,762,495 元	自114年12月27 日起至清償日 止	2.2 2%	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5	2,500,000 元	1,874,995 元	自114年12月27 日起至清償日 止	2.2 2%	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6	510,000元	382,500元	自114年12月27 日起至清償日 止	2.2 2%	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7	1,500,000 元	1,144,064 元	自114年12月30 日起至清償日 止	2.2 2%	自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8	1,400,000	1,067,794	自114年12月30	2.2	自115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續上頁)

01

	元	元	日起至清償日止	2%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9	3,200,000 元	2,427,592 元	自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2%	自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0	2,770,000 元	2,101,374 元	自115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2%	自115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